公告编号: 2014-072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 1、假设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 10,669.06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 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 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以经证监会核 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3,1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7,3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 股份数量为准。
  -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 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331, 040, 000	404, 040, 000
每股净资产 (元)	7. 25	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32	0. 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59%	4. 4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ROE=P/(E<sub>0</sub>+NP÷2+E<sub>1</sub>×M<sub>1</sub>÷M<sub>0</sub>),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1</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1</sub>为新增净 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 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 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 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调整资产负债 结构,而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三)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四) 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